**高雄醫學大學推廣教育與數位學習中心**

**錄影音室借用管理要點(全文)**

111.07.20　11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1.08.29 高醫教字第1111103398號函公布

1. 為管理本校錄影音室(以下簡稱本空間)借用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空間權責管理單位為教務處推廣教育與數位學習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3. 本空間開放時間：本校上班時段。
4. 申請借用：
5. 本空間供校內單位申請：
6. 本校教職員工生皆可於第三點規定之開放時間免費使用，每次申請以1小時為單位。
7. 需於借用前一週至本中心網站填寫申請單，待本中心核准使用。
8. 取消借用須於使用日前三個工作天來電告知本中心，未及時提前取消達兩次者，停止借用兩個月。
9. 本空間供校外單位申請：
10. 校外機構或人員租借本空間，租借以1小時為單位，每小時收費2,500元，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，且若非於第三點規定之開放時間使用，需額外支付值班人員人事費用，收費標準為每人每小時300元，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，並經管理單位主管核可，始得使用。
11. 校外單位借用需於使用日期前一個月函文或契約洽借，並於核准後在指定日期前至本校出納組辦理繳交相關費用，未於期限內繳費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12. 活動內容及場地經核准後，不得任意變更或移作其他用途。因故不能如期使用者，應於七天前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方可變更或延期，以一次為限。已繳費者不再退費，但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所致者，不在此限。
13. 借用規範:
14. 本空間借用以校內教師教學為優先使用。
15. 未經本中心同意無故移動或架設器材者，本中心得停止其使用權，並於一年內不得申請借用。
16. 本中心保有最終同意權或調動借用時段之權利。
17. 使用後應回復場地，本中心設備如經非正當使用致毀損或遺失，借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18. 借用者應對自行攜入之物品及資料負保管責任。如有毀損或遺失，概與本中心無涉，亦不得對本中心主張相關責任。
19.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場地及器材管理辦法及本中心相關規定辦理。
20.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